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限公司	北京东	土科技	成股份有
保荐代表人姓名: 顾东伟	联系电话: 010-85142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培兵	联系电话: 010-8514289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顾东伟、赵培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3 年				
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	十三条所列):	l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		√		
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V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 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	十三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 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 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1、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房产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工联科创中心,该房产目前还在建设中,预计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若房产出售方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房屋建设及办理相关证照,公司虽可以通过租赁房产或购买其他房产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但仍可能存在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该地址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房产尚未交付。公司正在与《房产意向性协议》的对方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沟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产购置与交付事项,并将通过加快后续建设进度等多种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成。
- 2、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55.73万元,上年同期为-5,742.43万元,同比变动-17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89.20万元,上年同期为-13,405.00万元,同比变动-37.18%,主要是因为: (1)本期毛利率为35.86%,较去年同期39.80%下降3.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应用于防务领域的工业网络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剔除该业务影响后公司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持平; (2)其他收益同比变动-2,305.64万元,主要是本期验收结题的政府项目较去年同期减少;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变动-2,977.66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根据参股公司中科亿海微最新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523.63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5)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050.51万元,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	企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冰骨飞机火业 石。	而 <i>大</i>	→ → → → → → → → → → → → → → → → → → →	
	顾东伟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